

淄川区财政局文件

川财字〔2023〕58号

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办财审统计事务服务中心、开发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3〕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快完成预留份额填报工作，按时完成预留份额。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通知》（川财字〔2023〕30号）的要求，力争在3月22日前完成预留份额填报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根据自身需求，提前做好采购计划，依托“832平台”或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

通过消费券、提货券、微信小程序下单等多种采购形式实施采购活动，保证在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预留份额购买工作。

二、做好农副产品征集入驻工作。各相关单位及下派第一书记、工作队应按照《关于征集优质农副产品入驻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的通知》（川财字〔2023〕57号）的要求和操作流程，利用省网上商城销售渠道，将帮扶地区产品上架省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拓展销售渠道。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预算单位应加强帮扶脱贫地区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除食堂大宗采购外，鼓励无食堂的预算单位通过“两大平台”采购职工福利、慰问品，落实帮扶政策。鼓励国有企业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采购需求的单位，企业预留份额纳入主管部门份额一并填报，由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账号”为所属企业开通“采购人交易账号”，采购情况纳入主管部门考核范围。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3〕4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要求，结合山东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工作开展。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各级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积极做好工作宣传和业务指导，发动所属企业、工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消费帮扶工作，以有效需求激活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按时完成份额填报。各市、省直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市、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在3月22日前，按照不低于10%（鼓励按照15%）的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并逐级核实确认。食堂外包的单位也要按要求预留份额。共用食堂的单位确定一个牵头单位汇总填报预留份额，其它单位在系统中填报“无食堂”，备注“与……共用食堂，预留总额中本单位份额……元”。各级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了解掌握所属单位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情况，确保所属单位份额填报准确，防止出现“应报不报”或预留份额过低问题。

省直部门（单位）预留份额建议测算公式：单位总人数*70%（就餐率）*20（每日餐费标准）*10%*220（年度工作日数）。

三、依托平台开展采购。各级预算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农副产品生产周期，提前做好采购计划，依托“832平台”或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实施采购活动，力争

11月底前完成年度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的，要对照平台操作指南，按最新支付流程结算，未按相关流程支付的采购订单将不计入我省和相关单位采购统计。通过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采购的，采购订单直接计入相关单位采购统计，相关采购份额由省网上商城负责在“832平台”转换采购。

四、积极整合工作任务。除食堂大宗采购外，“832平台”和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均支持消费券、提货券、微信小程序下单等多种采购形式，各级预算单位可通过两大平台采购职工福利、慰问品，采购对口帮扶地区产品，落实消费帮扶任务，扩大采购规模。各级下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可利用省网上商城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我省重点帮扶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级产品上架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具体流程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查阅。

五、持续做好工作督导。财政部已将各省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纳入年度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各市、省直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况对省直预算单位“应采不采”、预留份额过低等问题开展检查抽查，并将采购工作落实和检查抽查情况纳入省直部门和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各市、省直各部门也应进一步强化考核、通报等方式应用，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质量推进采购农副产品工作，确保按期足额完成年度任务，以实际行动促进国家和我省重

点地区乡村产业振兴。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等部门、单位反馈。

联系方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531-51769834

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部：0531-51778911

省供销社农产品公司：0531-88596667

“832 平台”客服电话：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